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已完成暨收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支付款项 16,211.78 万元，付清了股权回购承诺余额。

● 公司已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万怡投资的 20,498 万元，用以偿付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款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3,386.82 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6,011.13 万元。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案司法划扣的 28,922.06 万元、因与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 1,998 万元、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案被司法划扣的 19,119.88 万元、因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 17,000 万元、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达成和解所支付的 1,500 万元以及因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支付的 1,987.5 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公司继续申请执行异议的余额 3,357.48 万元，因执行回转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计入亿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合计为 73,884.92 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情况：

亿阳集团拟于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36 个月内以 68,250.21 万元同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的同值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该回购承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亿阳集团尚余 16,211.78 万元未支付，未能及时有效履行股权回购承诺。

三、本次偿付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万怡投资支付款项 36,709.78 万元，指定用于解决以下事项：

1、偿付因海润国际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7,000 万元、因纳斯特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500 万元以及因上海信御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998 万元，三项合计为人民币 20,498 万元；

2、付清股权回购承诺剩余价款人民币 16,211.78 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3,386.92 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6,011.13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阳集团已事实完成了对公司在其破产重整过程中持有其股份的回购，合计为人民币 68,260.21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流程将持有的亿阳集团对应股份过户给亿阳集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